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果有)

[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"无"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,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,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附件7)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(采购人)的_室外老年活动 场所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01 标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246.435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666.0779</u>万元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同创本程设计有限公

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日期: 2025年6月25日